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%噻虫·高氟氟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82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06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5%己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82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06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25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39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9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5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竟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4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